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度報告

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季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季度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季度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22,4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3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4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數字比較如下：

		綜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綜合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483	12,603
銷售成本		(15,274)	(8,933)
毛利		7,209	3,670
其他收益		32	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	(305)
行政開支		(5,422)	(4,424)
經營溢利／(虧損)		1,487	(975)
融資成本		(53)	(85)
商譽攤銷		(397)	(3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7	(1,457)
稅項	3	—	—
— 香港		—	—
— 中國		—	—
本期溢利／(虧損)		1,037	(1,457)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0.45港仙	(0.73)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收益表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2.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淨值。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對銷稅項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iii. 鑒於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仍未明確，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能予以確認。

4. 每股盈利／(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綜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綜合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本期內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	1,037	(1,457)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30,222,222	200,000,000

5. 儲備的變動

除本期溢利／(虧損)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儲備並無變動。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為其收益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一般事項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4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12,603,000港元), 增加約78%。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37,000港元, 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171%。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0.45港仙。

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一年年底簽訂大量合約及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度付運及安裝硬件所致。

近期發展

誠如於年報中所披露, 就大部分股東所知, 大型國際資訊科技公司Hitachi, Ltd. (「Hitachi」) 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成為擁有本公司25%權益的股東。其投資不單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亦給予本集團大量技術支援。

董事認為, Hitachi將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作出技術知識貢獻, 並協助本集團增加產品種類。董事進一步預期, 根據Hitachi的資訊科技產品於日本市場的成功, 本集團可改良Hitachi的軟件產品, 並將產品本地化, 以與本集團現有產品整合。本集團現正與Hitachi商討及評估將最新金融產品引入中國市場的可行性。

於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預期會增加自助式銀行服務業務範疇的研究及開發。預計於成立銀聯(商業銀行之間的新綜合企業, 以建立全國信用卡網絡)後將會湧現更多商機。個人化銀行服務的需求增加是因為中國的生活水平改善所致。將會發展尊貴客戶優先銀行系統、增值銀行服務系統, 為個別尊貴客戶提供有價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層亦預期,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會面對外國銀行的競爭, 對決策支援及管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現正進行風險及信貸管理、表現分析及業務管理系統的研究及開發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完成及推出市場。

前景

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感到樂觀。全球經濟一體化及中國加入世貿，將增加中國軟件市場的波動。二零零二年將繼續是富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進軍其他金融相關行業(如證券及保險)，以及與國際軟件公司合作，以按顧客的要求改良其產品及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藉以擴展其業務。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文龍先生(附註1)	公司	55,860,000股
馮百泉先生	家族	55,860,000股
老元迪先生	家族	55,860,000股
葉棣慈先生	個人	1,000,000股
鄧志立先生	個人	280,000股

附註：

1.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的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所持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tachi, Ltd	60,000,000	25.0%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附註1)	55,860,000	23.28%
C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5,860,000	23.28%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5,860,000	23.28%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4)	55,860,000	23.28%

附註：

1.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由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實益及全資擁有。由於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各擁有37.5%權益及由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及5%權益。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3.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由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及C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
4.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涉及合共7,82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屆滿。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2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即就確定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就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可競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